公司代码:600116 公司简称:三峡水利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叶建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义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红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067,926,458.62	5,141,891,266.77	27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99,636,732.77	3,056,203,685.29	227.1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46,227.96	212,942,377.54	-8.5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44,222,229.98	840,080,763.97	23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084,796.45	169,719,415.38	12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048,550.90	106,157,589.57	17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5.87	增加0.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7	6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7	64.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7,843.40	22,073,112.19	注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73,235.14	60,874,871.92	注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21,756.58	6,521,756.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5,364.31	17,352,382.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6,686.39	-2,258,109.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3,592.66	389,779.41	
所得税影响额	-2,954,963.77	-13,917,547.92	
合计	25,030,151.93	91,036,245.55	

注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207万元,主要系电网资产拆迁补偿收益。

注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6,087万元,其中:农网还贷返还收益3,768万元,税费返还收益821万元,移民迁建补偿收益429万元,农村小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补助收益305万元。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8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5,375,604	11.79	65,712,202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新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771,797	9.82	187,771,797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3,648,628	8.04	153,648,628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108,331	6.33	121,108,331	无	0	国有法人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453	5.81	0	无	0	国有法人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98,208,000	5.14	0	无	0	国家
嘉兴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98,199	4.27	81,598,199	质押	81,598,199	其他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53,183,937	2.78	53,183,937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2,835,051	2.76	52,835,051	无	0	国有法人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47,977,679	2.51	47,977,679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9,663,402		人民币普通股		159,663,402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453		人民币普通股		111,000,453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98,2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208,000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3,137,703		人民币普通股		43,137,70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30,783		人民币普通股		40,530,78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0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21,363,298		人民币普通股		21,363,298	
扌大承投资有限公司	19,549,574		人民币普通股		19,549,574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18,703,023		人民币普通股		18,703,0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控制。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系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2)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负责对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综管中心)的管理;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全资子公司,综管中心、新华控股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股东,综管中心与中国水务为一致行动人。(3)综管中心及其关联单位与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同系水利部直属企业单位。(4)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差异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1,106,977,907.61	638,861,680.06	468,116,227.55	73.27	注1
合同资产	356,529,416.55	29,231,056.19	327,298,361.36	1119.69	注2
商誉	3,069,451,748.36		3,069,451,748.36		注3
合同负债	226,798,460.93	88,759,563.57	138,038,897.36	155.52	注4
应付职工薪酬	69,538,840.01	105,212,269.67	-35,673,429.66	-33.91	注5
股本	1,912,142,904.00	993,005,502.00	919,137,402.00	92.56	注6
资本公积	6,523,003,836.96	783,673,966.98	5,739,329,869.98	732.36	注7
应收票据	247,823,727.03	39,542,181.78	208,281,545.25	526.73	注8
应收账款	947,389,502.15	86,733,292.99	860,656,209.16	992.31	注9
预付款项	282,881,225.75	6,351,147.46	276,530,078.29	4354.02	注8
其他应收款	170,476,727.18	9,446,214.98	161,030,512.20	1704.71	注8
持有待售资产	31,041,462.44	0.00	31,041,462.44		注8
其他流动资产	89,751,237.22	26,086,639.16	63,664,598.06	244.05	注8
长期股权投资	720,972,422.47	58,530,454.08	671,441,972.39	1147.17	注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251,050.30	0.00	222,251,050.30		注8
投资性房地产	287,016,379.89	28,256,526.67	258,759,853.22	915.75	注8
固定资产	8,705,089,155.19	3,664,728,686.55	5,040,360,468.64	137.54	注8
在建工程	463,746,153.97	146,998,184.89	316,746,969.08	215.48	注8
无形资产	1,272,891,146.29	23,993,486.24	1,248,897,660.05	5205.15	注8
长期待摊费用	58,437,796.53	17,769.50	58,420,026.03	328765.73	注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37,526.05	30,834,625.98	55,402,900.07	179.68	注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567,819.14	10,000,000.00	291,567,819.14	2915.68	注8
短期借款	2,821,256,653.67		2,821,256,653.67		注8
应付票据	441,530,000.00		441,530,000.00		注8
应付账款	701,062,169.95	262,504,090.37	438,558,079.58	167.07	注8
预收账款	5,484,275.59	2,385,950.03	3,098,325.56	129.86	注8
合同负债	226,798,460.93	88,759,563.57	138,038,897.36	155.52	注8
应交税费	95,654,944.53	17,969,932.94	77,685,011.59	432.60	注8
其他应付款	648,482,091.79	272,547,986.40	375,934,105.39	137.93	注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8,466,092.74	111,339,784.64	817,126,308.10	733.90	注8
长期借款	2,099,439,900.00	828,310,900.00	1,271,129,000.00	153.46	注8
预计负债	8,921,151.20		8,921,151.20		注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428,533.68	67,945,447.51	255,474,786.17	376.00	注8
少数股东权益	275,344,736.47	-68,004,594.45	343,349,330.92	504.89	注8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差异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844,222,229.98	840,080,763.97	2,004,141,466.01	238.57	注9
营业成本	2,193,147,995.50	629,439,341.25	1,563,708,654.25	248.43	注10
销售费用	16,312,968.69	0.00	16,312,968.69		注11
管理费用	159,413,081.50	61,131,628.84	98,281,452.66	160.77	注12
财务费用	105,730,316.53	38,934,901.58	66,795,414.95	171.56	注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46,227.96	212,942,377.54	-18,296,149.58	-8.59	注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6,431.59	179,703,730.75	-163,827,299.16	-91.17	注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42,188.63	-188,365,690.02	289,207,878.65	153.54	注16
信用减值损失	-9,770,602.16	-3,462,239.32	-6,308,362.84	182.20	注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352,382.83	-525,899.96	17,878,282.78	3,399.56	注18
资产处置收益	21,996,565.37		21,996,565.37		注19
营业外收入	5,535,218.87	2,034,199.81	3,501,019.06	172.11	注20
营业外支出	7,716,781.51	3,859,018.60	3,857,762.91	99.97	注21
所得税费用	67,259,083.26	23,500,096.80	43,758,986.46	186.21	注22
少数股东损益	11,978,511.64	-6,326,769.07	18,305,280.71	289.33	注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1,829,150.90	1,045,602,137.13	1,746,227,013.77	167.01	注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7,019,282.76	582,056,225.14	1,464,963,057.62	251.69	注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108,615.05	64,648,209.45	137,460,405.60	212.63	注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191,068.88	107,863,025.14	117,328,043.74	108.78	注2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68,932,128.75	-568,932,128.75	-100.00	注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53,462.25	13,600,000.00	9,053,462.25	66.57	注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569,481.64	161,587,250.14	67,982,231.50	42.07	注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31,532,772.14	8,758,852.14	22,773,920.00	260.01	注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15,153.75		299,915,153.75		注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655,474.91	250,000,000.00	-141,344,525.09	-56.54	注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3,151.00		8,453,151.00		注3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8,249,994.77		488,249,994.77		注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7,615,000.00	110,000,000.00	1,167,615,000.00	1,061.47	注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1,022,500.00	177,530,000.00	1,273,492,500.00	717.34	注37

注1: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注8: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5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注9-11: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5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注12: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5月份完成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开支中介机构费增加所致。

注13: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5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注14: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同比减少收到农网改造专项补助资金所致。

注15: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到期财务投资资金所致。

注16: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注17-18: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5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注19: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增加电网资产拆迁补偿收益所致。

注20: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增加拆旧物资报废收入所致。

注21: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5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全资子公司电建公司增加赔偿支出所致。

注22-26: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5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注27: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5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同比增加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费用所致。

注28: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到期财务投资资金所致。

注29: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上年同期未分红)所致。

注30: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5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注31: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增加收到电网资产拆迁补偿款所致。

注32: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5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公司取得标的公司支付的现金减去购买日标的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额列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注33: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减少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财务投资所致。

注34: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购买控股子公司联合能源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注35: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注36: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5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注37: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5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详见本公司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五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发布之日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担保总额298,003.67万元。

① 解除46,198万元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电力之参股公司重庆长恒新达物资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偿还了3,000万元贷款,按照长兴电力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解除1,071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建行万州分行偿还了40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本公司400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向农商行万州分行偿还了61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本公司610万元的担保责任;向建行万州分行偿还了25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本公司250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电力之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向工行两江分行偿还了75万元贷款,从而解除长兴电力75万元的担保责任;向农商行两江分行偿还了2,842万元贷款,从而解除长兴电力2,842万元的担保责任;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偿还了4,00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长兴电力4,000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实业)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电力)向建行黔江分行偿还了20,00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乌江实业20,000万元的担保责任;向农行黔江分行偿还了3,50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乌江实业3,500万元的担保责任;向中行涪陵分行偿还了5,00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乌江实业5,000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乌江电力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正阳供电有限公司向中行黔江支行偿还了5,95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乌江电力5,950万元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乌江实业之控股子公司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向农商行秀山支行偿还了2,50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乌江实业2,500万元的担保责任。

② 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报告期末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含对子公司担保)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重庆长恒新达物资有限公司	4,831.40
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2,037.09
	盈江县民瑞水电有限公司	6,320.00
	重庆市万州区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8,273.00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076.06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127,821.12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重庆乌江正阳供电有限公司	16,000.00
	重庆石堤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040.00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重庆宋农发电有限公司	871.00
	重庆舟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重庆渔滩发电有限公司	834.00
	重庆锰都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贵州武陵矿业有限公司	17,200.00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重庆石堤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正阳供电有限公司、重庆三角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32,100.00
合计		298,003.67

(3)关联交易情况

①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展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总额为200,980.19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临2020-053号)。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115,757.09万元。

②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乌江电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长电资本持有的占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5%的股票,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66号)。长电资本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情况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秀山供电分公司	重庆市益立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力群、蔚兵	2019年1月,原告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秀山供电分公司就与被告重庆市益立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力群、蔚兵供用电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六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2020年9月23日,秀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0241民初1620号民事调解书,原告与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被告自愿在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原告40.8万元;在2022年4月30日前支付30万元;在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120万元;在2023年4月30日前支付30万元;在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120万元;在2024年4月30日前支付30万元;在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120万元;在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30万元;在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350万元;2.在满足截止2025年9月30日被告累计还款金额达到749.15万元(不含利息)期间支付的资金占用息)的前提条件下,原告同意减免被告欠款130.65万元;3.若被告未按时还款,则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对逾期部分计收部分资金占用息;对每一期还款,若被告连续逾期30日未还清,则原告有权宣布全部债务提前到期,并且收回减免130.65万元欠款的承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被告和王力群名下的房产;4、王力群对被告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鑫景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白一波	2020年8月3日,原告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原用名:重庆两江新区长龙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就与被告重庆鑫景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白一波拖欠工程款一案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六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经过原告与被告双方的多轮协商,被告为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了《重庆鑫景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关于还款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2020年9月30日之前,支付本金500万元;2020年10月31日之前,支付本金320万元,支付律师费30万元,支付诉讼费8,606.29万元;2020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截止2020年10月31日利息508.01万元;2、被告承诺将尽全力践行承诺并请求原告申请撤诉;3.被告承诺如未按上述承诺履行支付义务,原告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被告愿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因被告违背上述承诺而支付的费用,并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向原告支付每日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为此,原告于9月22日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后期,原告将依据被告履行其承诺的实际情况,而采取相应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万州热电项目进展情况

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万州热电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能源设立项目公司投资11.10亿元建设万州热电项目,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万州热电项目的公告》(临2020-065号)。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项目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项目公司最终核名为重庆博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联能源),同时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关于同意万州经开区九龙园热电联产项目业主变更的批复》(渝发改能源[2020]1554号),项目业主已正式由重庆市九龙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博联能源。

(6)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谈判结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072号)。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建桥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7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2日发出。2020年10月22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谈判结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提供年度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等服务工作,费用共计113万元,具体规定从其《审计业务约定书》。本次竞争性谈判成交有效期限为3年,在该有效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可以不再进行竞争性谈判,按公司决策程序续聘。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072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谈判结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费用30万元,具体规定从其《审计业务约定书》。本次竞争性谈判成交有效期限为3年,在该有效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可以不再进行竞争性谈判,按公司决策程序续聘。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072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0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资本收益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会议决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一项、第二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四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一项、第二项议案事前予以了认可,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7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以及公司年度内部控制等项目的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经公司招标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公司拟聘请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公示,并与天健进行了充分且友好的沟通,天健已知悉该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204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9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3.62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5次	9次	4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次	2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洪仪,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帅军,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次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各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综合评比,经审慎评议,拟聘请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双方沟通,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包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等项目)为11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合计143万元。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合并报表范围扩大,服务项目的增加,本期审计费用较2019年审计费用增加6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4.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5.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8年

7.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梁正勇5年、王长富5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项目的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经公司招标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公司拟聘请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等项目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公示,并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进行了充分